

##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8 號 2 樓

主 席：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卓委員忠三、黃委員德賢

列 席：藍總幹事世聰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冀組長凱倩、

蔡組長華瑤、林主任雪姿

請 假：盤委員立文、連委員堂凱

宣布開會：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過半並宣布進行第 211 次委員會議。  
議。

### <甲>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10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知悉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宣布：知悉，准予備查。

### <乙>討論事項：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、「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」、「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」及「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（書面）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」之違法行為欄，改為條列式可供勾選（如附件）並減少複寫份數以及簡化書表名稱，以節省開立之時間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違法事件連續處罰之處理，依本會第 20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候選人、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之

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」。如活動於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進行，因已構成違反前揭規定，請委員填具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，如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，於 15 分鐘內，依序開立「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」、「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」及「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（書面）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」。前揭書表除「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」之違法行為欄為條列式勾選外，其餘必須逐份書寫違法事由，因現場大都光線昏暗又無適宜桌面可供書寫，時間緊迫實有困難。

- 二、前揭 4 種書表為一式 3 聯或 4 聯之複寫紙印製，因競選活動場地大多為戶外並無適宜桌面可供書寫，監察小組委員既要核對時間又要注意現場情況，書寫時頗為不便，導致複寫聯模糊不清。
- 三、複寫聯中，報監察人員所屬選舉委員會聯與存查聯有重複之虞，另送交候選人或政黨之複寫聯並無及時送達之急迫性，可用本會留存聯之影本另函通知。

辦法：依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相關書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」、「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」及「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（書面）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」之違法行為欄，法律依據以法規之全名書寫，「總統選罷法」改為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，「公職選罷法」改為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。
- 二、「競選活動違法經口頭（書面）勸止並經制止不聽通知書」建議改為「競選活動違法再制止通知書」。
- 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**<丙>臨時動議：無**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00 分。